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文件

金集人〔2018〕6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集团总部各部室：

为深入推进人才建企战略，加快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甘肃省《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精神，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开展2018年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将评审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突出品德标准，注重对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考核评价；

(二)突出能力素质标准,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等;

(三)突出业绩贡献标准。注重对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等考核评价。

二、申报范围、对象及级别

(一)申报范围

本次职称申报范围为未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对象

现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具备相应学历的公司在聘工程技术人员。

(三)申报级别

工程系列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
- 2.具备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同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3.具备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
- 4.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取得一定的技术成果;
- 5.具有指导低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二）初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或者具有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或者具有大专学历，从事员级工作 2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具有中专学历，从事员级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工程师评审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初级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具有本科学历，取得初级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者大专毕业，取得初级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工作业绩突出，符合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

（四）2016 年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1. 现从事岗位或工作内容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一致的；
2. 工作业绩不突出、作用发挥不明显，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3. 年度在岗出勤率不足 90%或经常违反劳动纪律的；
4. 中止合同复职上岗不满 2 年的；

5. 受行政或党（团）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的；
6. 受治安处罚、刑事拘留的；
7.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8. 造成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含未遂）的主要责任者；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9. 造成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10.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11. 其他违规违纪情形的。

四、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初评、公司审定的程序组织职称聘任工作。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申报，提交评审表及有关评审材料。

（二）单位推荐、评审

1.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2. 单位成立以党政负责人为组长，技术、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党群以及主任高工、专业领军人才、高级工程师等参与的评审工作组，组织本单位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根据需要，单位可采取考试、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4. 单位评审确认并公示后，将评审推荐材料报公司人力资源部。

（三）公司评审

1.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公司审核认定备案。

2.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公司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认定并公示；对职称评审中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办证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评审结果报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认定并办理相关证书。

根据省职改办相关规定，收取初级办证费每人 15 元，中级职称评审费（含办证费）每人 120 元。

五、评审材料要求

（一）初级工程师

1.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

2. 综合推荐材料（一份）；

3. 本人在公司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一份），主要总结本人在专业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取得的工作实绩，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4.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代表个人专业技术水平材料的复印件）（一份）；

5.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一份);
6. 诚信承诺责任书(一份)。

(二) 工程师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
2. 综合推荐材料(一份);
3. 本专业技术论文(一份);

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报送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后独自撰写的能反映申报人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一篇,对论文发表与否不做硬性要求。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正式发表论文者优先晋升中级,论文认定标准依据《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有关规定执行。

送审论文内容应密切结合本人的工作实际并与申报专业一致,论点清楚正确,论据充分可靠,具有一定新意。一般不少于3000字,附内容摘要300字左右。也可用能够代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代替论文。

4.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代表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获奖证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专业论文、专著等复印件)(一份);

5.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一份)。

6. 诚信承诺责任书（一份）。

7. 关于破格申报人员的破格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一份）。

（三）其他材料

1. 单位须报送《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中级和初级分开打印，电子版通过金信上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室或发送至邮箱 443791471@qq.com）；

2. 申报人员提供三张近期正面免冠小二寸（2.6×3.6cm）照片，其中两张贴到资格评审表上，另一张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由单位按照申报人员的系列和专业分类排序交公司人力资源部。

以上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必须由单位人力资源室负责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确认。

六、时间安排

（一）2018年8月13日至8月27日，单位进行报名和组织初审；

（二）2018年8月28日至9月3日，各单位向公司人力资源部上报初级职称呈报表、花名册及中级职称申报材料；

（三）2018年9月4日至9月10日，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对中级职称申报人员资格及材料进行复审；

（四）2018年9月11日至9月21日，公司组织专业评审会进行中级职称认定，确定拟定人选；

（五）2018年9月底，提交省职改办办证。

七、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各单位党政要高度重视本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审核把关，认真组织评审，坚持宁缺勿滥，让具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做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

（二）实行职称申报、推荐全程承诺，按规定签订承诺责任书。申报人员对所提供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单位对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凡弄虚作假者，按公司规定处理。

（三）各级评委会成员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履行评委职责。凡违反评审规定、徇私舞弊者，取消评委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责任。

- 附件：
1. 申报职称注意事项及相关说明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
 4.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
 5.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6. 诚信承诺责任书
 7. 评审材料封皮目录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8年8月14日